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解读九

机构改革效果显著

2018年以来，广州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实行党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，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机构改革效果显著，单位数量呈现下降，行业分布相对比较集中，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越秀区和天河区。

一、机构改革效果显著

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，2018年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.72万个，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总量2.3%；从业人员81.28万人，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.1%。与2013年比较，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分别下降15.4%和增长1.4%，反映了2018年全国机构改革中，广州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呈现下降。

二、行业分布以三大行业为主

从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布看，其中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1.01万个，占比58.7%居首位；教育部门法人单位0.36万个，占比20.9%居第二位；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法人单位0.11万个，占比6.4%居第三位。反映了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除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外，重点发展以教育卫生事业为主。

三、区域分布主要以越秀区和天河区为主

从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区域分布看，以越秀、天河为主，其中越秀区有0.29万个，占比16.9%处于领先；天河区有0.25万个，占比14.5%处于第二位；体现越秀和天河在广州市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重要位置。

四、以大力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为主

从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支出和费用总量看，其中教育部门为1129.35亿元，占比19.0%；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为1104.31亿元，占比18.5%；在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各行业中分别居第二位和第三位。

（核算处）